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印發

院總第 1043 號 委員提案第 22392 號

案由：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鑑於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本法）實施以來，因違反本法要件未盡明確，實務上幾無金融消費者以第十一條請求損害賠償成立之案例，爰提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於訴訟上賦予金融消費者舉證責任倒置之利益，俾利維護金融消費者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相對於金融消費者，金融服務業具有在資訊、交涉能力上之高度優越地位，應課予高度責任，故於訴訟上賦予金融消費者舉證責任倒置之利益，爰修正本條但書及增訂第二項，明定應由金融服務業者舉證已盡說明義務及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符合適合性原則，並將因果關係及無損害之舉證責任轉換由金融服務業負擔，俾利金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陳雪生 鄭天財 Sra Kacaw 徐志榮 孔文吉
江啟臣 顏寬恒 廖國棟 許毓仁 林為洲
呂玉玲 蔣乃辛 柯志恩 王育敏 蔣萬安
李彥秀 林麗蟬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金融服務業違反前二條規定，致金融消費者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金融服務業能證明損害之發生非因其未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之商品或服務適合度或非因其未說明、說明不實、錯誤或未充分揭露風險之事項所致<u>或金融消費者無損害者</u>，不在此限。</p> <p><u>金融服務業者對於已盡說明義務及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符合適合性原則，負舉證責任。</u></p>	<p>第十一條 金融服務業違反前二條規定，致金融消費者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金融服務業能證明損害之發生非因其未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之商品或服務適合度或非因其未說明、說明不實、錯誤或未充分揭露風險之事項所致者，不在此限。</p>	<p>基於金融消費型態之特性，金融消費者與金融服務業間於契約地位上通常具有資訊不對稱之情形，對於弱勢之金融消費者有特別保護之必要，故於訴訟上賦予金融消費者舉證責任倒置之利益，爰修正本條但書及增訂第二項，明定應由金融服務業者舉證已盡說明義務及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符合適合性原則，並將因果關係及無損害之舉證責任轉換由金融服務業負擔，俾利金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p>